

股票简称：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002309

公告编号：2017-11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
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项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594,960.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5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0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836.2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7.95 万元、41,525.50 万元和 7,425.16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

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或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6%-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T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2、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6、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T-2）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中利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董事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银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中利 G1”，债券代码：“112601”。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或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6、**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

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2、向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绿色项目“年产 400 吨光纤预制棒及 1300 万芯公里光纤拉丝生产”项目前期投入的借款及配套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等
T-1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6%-7%，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5:00 前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 (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 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 (T-1 日) 15:00 点前, 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3)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和《深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见附件三);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得撤回。

传真: 010-66578980 (81/82/83/84);

联系电话: 010-66578990/6657899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并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T 日) 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

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 亿元。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6 日（T 日）的 9:00-17:00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同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3）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和《深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需加盖单

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见附件三）；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

联系电话：010-66578990/66578991。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本次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低于发行利率的原则上全部获配；在发行利率上的申购采用比例配售，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与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共同构成申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须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T+1 日）【15:00】前按时、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利 G1 认购款”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

收款账户账号：43645921415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联系人：魏兰

联系电话：010-66229348

传真：010-66578977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发行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董事会秘书：程娴

联系人：程娴

电话：0512-52578008

传真：0512-52572288

邮政编码：21554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经办人员：袁志鹏、黄姗、冯丹迪

电话：021-20328645

传真：021-50372641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4、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经发行人和簿记建档人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5、债券简称“17 中利 G1”，债券代码“11260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非累计投标）			
2+1 年期品种（利率区间：【6.0】%-【7.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17年【10】月【25】日【14:00-16:00】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咨询电话：010-66578990/66578991。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已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表；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询价发行结束后，申购人如果获得配售，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届时，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单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 ）。

机构名称（印章）
2017年10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仅用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已认真、完整阅读并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承诺本机构具备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特点及风险，能够承担参与本次发行债券认购及交易带来的相应风险及损失。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印章）
2017年10月 日